

证券代码：601098 股票简称：中南传媒 编号：临 2011-015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年5月10日上午9:30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办公楼十楼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龚曙光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61,71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79600 万股的 75.8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61,71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61,71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61,71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61,71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61,71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0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8,936,049.33 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7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107,760,000 元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1,7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年报审计工作持续、有效推进，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1,7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关联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的有效表决总票数 199,830,82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83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1,7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1,7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爱平、廖青云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